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